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蔡景弼

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○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
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未繳納
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
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
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
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
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楊宗霽